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
JUÍZO DE FAMÍLIA E DE MENORES

告 示

通常宣告案 第 FM1-25-0004-CAO 號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

原告： 檢察院。

被告： 林欣晟 (LAM IAN SENG)，男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現居於澳門氹仔孫逸仙博士大馬路623號海怡花園第二座15樓M室、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群眾東路109號泳橋國際公館第三座1202室，以及123 Balwyn Road, Balwyn VIC 3103, Australia；
林勤 (LAM KAN)，男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現居於澳門爹利仙拿姑娘街8號善德花園16樓B室；
辛承翠 (XIN CHENGCUI)，女，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居所為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池前1號，現下落不明。

茲由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，以三十日為期，公示傳喚上述第三被告辛承翠，得在告示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就本案提出答辯。如不答辯，不視其承認原告分條縷述之事實。

本案中，原告請求裁定本訴訟理由成立及獲證實以產生一切法律效力，宣告第一被告林欣晟不是第二被告林勤的親生兒子。

本案詳情載於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於本庭辦事處以供索閱。

被傳喚人如欲提出答辯，根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74條規定，須委託律師代理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6年1月7日於澳門

法官

陳卓琦

法院助理書記員

湯志成